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聘请任朱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我们对朱敏女士与职务相关的资历和专业知识进行了核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朱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朱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7年10月25日